

杨红荃 著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 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

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杨红荃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 杨红荃
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495-7210-6

I. ①职… II. ①杨… III. ①职业教育—产学合
作—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847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县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
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40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对技能工人的需求,加之目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困难,使得一贯受到“学而优则仕”传统观念鄙薄的职业教育,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如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提高职业教育培养质量,是职业教育值得研究的大课题。任何课题的探讨首先都需要制度的保障,职业教育的保障来源于其立法保障。职业教育培养的是技能人才,直接满足企业对一线技术工人的需求,应该与企业就业岗位对接,企业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只有实行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才能得以保证,才能真正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怎样通过法律制度建设来保证除了学校以外,企业在职业教育实施中的主体地位,构建完善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保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顺利进行,是本书所关注的内容。

本书分析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概念,界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研究的主体。分析共生理论、战略联盟理论、博弈论,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研究中的校企合作的关系寻找理论依据,得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必然性的,政府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并期望通过制定政策法律来协调均衡校企双方的合作,保证双方合作实施的紧密性、长期性和稳定性。

本书分析国际上职业教育建设成功国家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法律制度(以德国、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为例)。通过文献总结各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保障的合作模式,对各种模式下各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解读。德国采用的是二元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主体是企业与学校,以企业为中心;美国的职业教育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采用的是合作教育模式,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主体是学校与企业,以学校

为中心；日本采用的是企业内培训模式，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主体基本是企业，职业院校在日本职业教育中发挥的作用不是十分突出；英国和澳大利亚采用的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模式，英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通过 BTEC 课程模式来实施的，澳大利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主要是通过 TAFE 办学模式来实施的。这几个国家的校企合作模式结合本国的实际，形成各自的特色，并通过相应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充分体现了各自模式，法律制度保障了相应模式的良好实施。在对几种模式下相关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分析解读后，总结出以上几个国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的经验：一是确立企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中的主体地位，在法律制度中需明确规定企业与学校双方的责权利；二是对受教育者的权益需在相关法律制度中进行保障；三是在法律制度中应明确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四是立法需满足社会的需求，及时修正完善；五是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内容应具体，对实际操作具有指导性；六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需在借鉴中创新，形成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七是需完善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严格就业准入。

在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立法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自民国以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法律制度，重点分析目前我国第一部有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方面的法规——《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从国际的、历史的视角来总结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经验，探讨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我国民国时期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称为建教合作，其有完善的相关法律制度作支撑，特别是对于学生在企业实习有非常详细的规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逐步通过颁布政策文本加以规范，但存在很多方面的问题：一是没有形成法律制度保障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二是缺乏完整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三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础性问题界定不清；四是缺少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扶持措施；五是校企合作中学生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六是企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责权利需进一步明确；七是现有法律缺少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八是没有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就业准入制度；九是职业教育法律制度执法监督不完善，十是没有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救济制度。

最终提出从形成我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保障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构建完整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界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中校企合作的概念、界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体、确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法律范畴及法律位阶、明

晰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扶持措施、明确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形式及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内容保障受教育者权益、确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制裁、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严格就业准入制度、健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监督体系、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救济制度等方面思考如何建设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认为我国应形成纵向上包括职业教育基本法、单行法律（修订职业教育法、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法）、校企合作相关行政法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部门规章、地方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和规章、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法规，横向上涵盖配套法规、实施细则及各行业校企合作法规的内容全面、层级清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的基础	27
第一节 共生理论	27
第二节 战略联盟理论	30
第三节 博弈论	33
第二章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	37
第一节 德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分析	37
第二节 美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分析	47
第三节 日本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分析	58
第四节 英国与澳大利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分析	64
第三章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演进及问题分析	7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我国职业教育中校企合作法律制度	7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职业教育中校企合作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1991 年至今我国职业教育中校企合作法律制度	84
第四节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分析	96

第四章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专门性立法个案分析	
——《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105
第一节 《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分析	106
第二节 《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启示	117
第五章 完善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的对策	122
第一节 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保障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	122
第二节 构建完整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	124
第三节 确定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的基础性问题	128
第四节 加强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扶持措施	131
第五节 明确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形式及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六节 确保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内容保障受教育者权益	136
第七节 确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制裁	139
第八节 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严格就业准入制度	142
第九节 健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监督体系	147
第十节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救济制度	151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153
参考文献	157
附 录	168
后 记	228

研究教育问题不能就教育论教育,同样,职业教育研究也最忌就职业教育论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从根本上说在于满足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因此,研究职业教育要从社会、经济多角度来看待职业教育,要从历史的、发展的视角来看待职业教育,要从世界的视角来看待职业教育。”^[1]只有通过历史研究、比较研究,考察职业教育及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发展的过程,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本国的实际加以借鉴与创新,其价值才能被确认并得以体现。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经济的快速发展,技术工人的缺失,使得职业教育日益得到国家的关注与重视,这是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大好机遇,但同时职业教育目前面临着生源质量差,招生难,速度规模发展过快等一系列问题,这也决定了职业教育同样进入了最困难的发展期。在这种背景下,本研究将关注点放在了职业教育方面,特别是职业教育核心的校企合作方面,试图从其法律制度建设的角度来探讨,以期能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提供理论依据,为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提供保障和依据,最终达到促进国家职业教育健康稳定发展之目的。

(一) 问题的提出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经济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是齐头并进的。

[1] 翟海魂.发达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历史演进[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4.

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着健全的职业教育运行机制为其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其职业教育尤其注重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我国职业教育起步较晚,发展质量不高,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相关体系建设相对薄弱,这都需要从现实查找问题,结合历史的、国际的经验去发现解决方法,使我国职业教育能在人力资源开发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1. 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完善的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作保障

社会经济的发展,既需要高层次的创新人才,更需要大批有文化、有知识、能够将先进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高素质普通劳动者,而普通劳动者的素质必须通过教育特别是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职业教育来提高,因此,职业教育在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我们国家非常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在发展中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体现在目前生产一线的劳动者素质偏低和技能型人才紧缺问题十分突出,现有技术工人不仅总量不足,而且多数是初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比例比较小。国家非常缺乏既懂技术又会操作的技能人才,而专门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职业学校招生却非常困难,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校企结合不足导致的学生培养质量不高,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而校企结合不足的根源来源于缺乏政策的支持和法律的保障。

2. 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校企结合,法律制度是其依据

普通教育注重陈述性知识的学习,强调“是什么”的知识;职业教育是为生产和服务一线培养技能工人的,则更注重程序性知识的学习,强调“怎么做”的知识,培养的过程需要校企合作。企业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人才吸纳的机构,是职业教育发展与提高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真正参与到职业教育中,才能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的联系,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使人才的培养具备更大的适用性和灵活性,同时能有效地缓解职业院校办学经费不足的问题,减轻学生就业压力。反过来,如果企业缺乏参与职业学校教育的积极性,就会使得人才培养无法满足企业的需求,使职业学校从专业设置到课程讲授、实习实训都具有一定的盲目性,最终职业院校培养的学生无法达到社会及企业用人的标准,而导致学生就业困难,直至职业院校招生困难,形成职业院校发展的恶性循环。

由于职业学校教育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其与普通教育对人才的培养有很大的区别,其人才培养目标、模式、专业设置与企业及服务部门的用人标准有高度的

对接性,需要有深入稳定的校企合作保证学习者面向社会的高度适用性。另外,职业教育是为企业生产服务一线提供技能人才的,企业是使用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的主要用户,企业虽然支付了一定的人力资本,但也需要支付一定的社会资本,实现自身的社会责任,需要通过与职业院校合作而变相支付带有一定公益性质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部分教育费用,从而提高职业院校办学的质量和整个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

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在借鉴国外职业教育发展的基础上,有着越来越多的形式,但很多校企合作都没有真正深入展开,培养的人才往往不能满足社会对技能工人的需求,我国职业教育所强调的校企结合已逐步沦为企业到学校获得廉价劳动力的浅层次合作,背离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培养技术人才的初衷。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还没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模式,还缺乏相关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保障,企业真正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因此,必须考虑将学校与企业的利益需求结合起来寻求共赢,形成适合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校企合作模式,改变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为社会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培养其所需要的技术人才。

3. 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需要加强法制建设,需要法律的保障

我国 1996 年 5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标志着职业教育有了自身的专项法律,迄今已近二十年。但我国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建设还处在成长阶段。从总体上看,目前的相关法律制度呈现着许多方面的问题:一是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尚未形成;二是职业教育现有的法律制度多从宏观上进行指导协调,条款内容原则性规定多,缺乏具体适用的条款;三是缺乏具体法律责任及制裁,操作性不强;四是缺乏有效监督,且就业准入制度没有真正执行;五是还没有任何职业教育法的实施细则与配套法,致使这部职业教育法贯彻执行起来效力大打折扣。

而教育部和国务院颁发的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法律制度,如 1999 年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2002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先后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但由于缺乏强制性,导致实施的低效力和随意性。

(二) 研究意义

本研究有助于从多角度、多领域探索如何发展职业教育,由此拓宽职业教育研

究的领域,有助于我们借鉴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在实践中探索性地发展适用于我国的职业教育理论,从而不断完善我国职业教育的理论体系。

1.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的研究有利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深入

我国目前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不断学习国外经验,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校企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学校与企业自由联系沟通的一种状态。由于缺乏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贡献得不到社会认可,加之教育收益的滞后性,企业在短期内无法看到参与合作所得到的回报,致使企业不愿参与到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中去。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没有形成,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要是对职业院校的规定,虽然也有相应条款涉及企业行业的参与,但多从宏观层面来界定,没有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规定。发达国家非常重视从法律层面规范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例如,职业教育最为成功的德国,有着非常完善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关于职业教育的法律多达几十种,对法律主体的企业、职业院校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联邦职业技术教育法》和我国《职业教育法》中的办学主体是不一样的,德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法》中的办学主体有企业与学校两个,其办学主体是双元的,用法律形式来规定“二元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保障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此法是德国职业教育的基本法,在国际上被认为是最严密、最详细的职业教育法律。1996年我国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这是我国目前唯一一部规范职业教育的专门法律,而缺乏相应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法律,更缺乏配套法规、实施细则及地方职业教育实施条例。因此,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有利于用法律的保障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的合作。

2.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研究有利于为我国职业教育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依据

当前,国家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有了更多的关注,对职业教育从体系构建、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办学形式、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等都有很多研究,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层面的系统化研究成果还比较欠缺。本研究从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关性很大的校企合作入手,首先研究国外典型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其次研究我国自民国时期以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最后提出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

律制度体系,通过法律制度建设保障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应明确政府、企业、学校在合作中的责权利,强调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的政策优惠,以及规定合作中企业、学校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这一系列研究设想的实现能从理论层面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提供依据。

3.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研究有利于提高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本研究围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研究,着力于校企合作与职业教育发展的实践关系,提出明确并协调职业教育中两个核心主体的责权利,通过法律的规范,使企业提高参与职业学校教育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学校的经费来源,减小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距离,使得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有一定的指向性;通过法律的规范,使职业学校的教师从脱离实际的理论教学中走出来,不断接受来自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知识,以满足学校与产业共同发展的需要;通过法律的规范,使职业学校能利用企业生产设备进行实习训练以减少有限的经费开支,改善职业学校的实习培训条件;通过法律的规范,有效利用企业内具备一定理论素养、操作技能突出的技师作为师资,培养出真正具备较强操作技能、符合企业需要的人才,适应市场的需求及发展变化,实现职业教育的发展。

目前,我国的职业准入制度还不完善,客观上不仅影响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还影响了学生报考职业学校的积极性。虽然我国已实行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但还没有从法律意义上严格保证该制度的实施,很多技术岗位的工人其实并没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目前,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是劳动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实施教育的机关是职业教育部门,也就是说具体实施职业教育的不发证,发证的部门不实施具体的职业教育,这种管理模式从理论上说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职业资格证书的质量,但因为就业准入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并且职业资格培训的质量不高,最终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也不高。因此,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的研究,能促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范发展,可以使职业学校学生有更好的就业前景,增加学生报考职业学校的信心。

4.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厘清校企之间的责权利

我国现行的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对于校企合作各方的责权利及合作的方式、内容等关键问题均没有明确的规范。随着职业教育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出现越来越多

的对职业教育的比较研究,这些研究和实践证明,职业教育必须实行校企合作。本研究通过对湖北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负责人,部分中等、高等职业院校负责人及部分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现由于校企合作缺乏制度保障,企业没有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意识,缺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往往是职业院校“一头热”,企业是缺乏兴趣的,企业接受学生的实习也多是为了获取廉价劳动力,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责权利不明确,企业无法获悉其在校企合作中能得到什么,也不清楚如何参与合作。因此,需要从历史的、国际的视角,研究现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得比较成熟的国家的法律制度,完善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体系,来界定校企之间的责权利,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深入施行提供法律保证。

二、研究的核心问题

本研究涉及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等几个核心问题,只有将这些核心问题的概念界定清楚,才能更好地掌握研究主题,理清研究思路。

(一) 职业教育

关于职业教育的概念,不同时代、不同人物站在不同角度有着不同的理解,杜威在《民主主义与教育》的第二十三章“教育与职业”中认为,职业教育就是为从事职业工作做准备的教育。我国职业教育研究的先驱人物黄炎培在《实施实业教学要览》中给职业教育下的定义是:“凡用教育方法,使人人获得生活的供给及乐趣,一面尽其对群众之义务,此教育名曰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的定义是:“给予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个人就业的要求,对受过一定教育的人进行职业素养特别是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为其提供从事某种职业所需要的实践经验的一种教育”。

关于职业教育的概念,国际上也有不同的提法。在西方,“职业教育”称为“vocational education”,指我国传统意义上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技术工人”;高一层次的“技术教育”称为“technical education”,指我国传统意义上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技术员”;再高一层次的“专业教育”称为“professional education”,

指我国传统意义上地方本科院校培养的“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界定职业教育是对受教育者施以从事某种职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的训练,因此职业教育亦称职业技术教育或实业教育。职业教育是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位平行的四大教育板块之一。

(二)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校企合作是指职业教育部门与产业部门或行业机构、职业学校与企业或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的一种教育模式,包括与行业、企业合作培养职业教育人才、对企业员工进行在岗进修培训,包括联合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等所有形式和类型的合作。狭义的校企合作是学校与企业建立的一种合作模式。在本研究中,“职业教育中的校企法律制度研究”主要界定为狭义的校企合作,即指企业与我国职业教育中进行学历性职业教育类学校的深度合作,学历性职业教育类学校可分为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职业教育有其自身属性,一是具有中介性,职业教育是教育与职业之间沟通的渠道;二是职业教育具有市场性,职业教育是教育系统中与经济联系最紧密的产业,职业教育具有教育性、产业性双重特性,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融合,主要是通过人才供需关系的平衡协调来实现职业教育的产业化运作的。

1.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校企关系的形成

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专业技能人才,企业的成长离不开学校的支持,企业的壮大亦会反哺学校的发展。校企合作符合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符合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同时,校企合作符合企业培养人才的内在需求,有利于企业实施人才战略,利于企业的发展壮大,这种“双赢”模式会逐步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常态模式。

当今社会,提出教育的发展要与社会生活相结合,而作为直接为社会生产一线提供技术人才的职业教育更是需要与社会、与行业企业结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就是要求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直接联系,这种联系对职业教育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从人力资本理论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校企关系。

社会生产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劳动力,劳动者的素质需要通过后天的教育

和训练形成。古代社会,教育和训练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劳动活动日益复杂化、知识化,使得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逐渐成为了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手段。舒尔茨在《人力资本的投资》中指出,教育作为经济发展的源泉,其作用是远远超过被看作实际价值的建筑物、设施、库存物资等物力资本的。

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提出,在影响经济发展诸因素中,人的因素是最关键的,是重于物的因素,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人通过后天教育的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不是自然资源的丰瘠或资本的多寡。认为人力资本体现在劳动者的知识程度、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以及健康状况几个方面,是这些方面价值的总和,是一种资本类型,人力资本是当今时代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力资本与土地、资本等实体性要素一样,是通过投资而形成的,在社会生产中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人力资本的形成过程中,投资是非常关键的,表现在接受各种教育。依据舒尔茨的计算,人力资本投资与其他方面的投资比较起来,是一种投资回报率很高的投资。

从人力资本理论看,人力资本推动经济的发展,而人力资本是需要投资的,这反映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关系中的学校和企业之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学校通过教育为企业提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本,企业反过来为学校人力资本的培养提供部分资源,这样一种持续的合作会为学校与企业的发展带来双赢局面。

(2) 从资源依赖理论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校企关系。

“1967年,汤普森提出一个综合性的组织的权力—依赖模式,他指出,一个组织对另一个组织的依赖与这个组织对它所依赖的那个组织能够提供的资源或服务的需要成正比,而与可替代的其他组织提供相同的资源或服务的能力成反比例。”“资源依赖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依赖可以是相互的,正如一个组织依赖于另一个组织,两个组织也可以同时地相互依赖。当一个组织的依赖大于另外一个组织时,权力变得不平等。”^[1]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任何组织都不可能完全拥有所需要的一切资源,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缺乏足够的资源,组织可能会追求更多的资源,以保障自己的利益。组织还会同它所处环境内的控制着所需求资源的其他组织化的实体之间进行互动,导致组织对资源的依赖性,因为这种依赖性,组织会试图支配他们的环境。资源依赖理论强调组织的生存需要周围环境满足其对资源的需求,需要与周围环境中的因素互相协作,这些因素往往包含其他的组织。没有组织是自给的,都要与环境进行交换。

从资源依赖理论可以看出,企业关心生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资源,而某些资源企业是不能生产的,企业就必须与它所依赖的环境中的某些其他组织互动,与其他组织产生依赖关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关系中的学校与企业,都关心生存与发展,都需要从环境中追求发展需要的更多资源,其中学校需要企业为其提供资金、场地、捐赠、技术和社会资源等自身欠缺的资源,企业需要学校为其提供人力资本、技术改造和创新等自身欠缺的资源,学校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学校与企业信息、资源共享,学校利用企业提供设备、技术,企业利用学校提供人才及日常技术扶持,使学校和企业的设备、技术、人才实现优势互补,节约教育与企业成本。因此,在这种追求稀缺资源的过程中,学校与企业会进行互动,进行交换,达成最终的合作。这种合作的层次越深,他们之间交换资源的成本就越小,双方都能取得更大的收益。从资源依赖理论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制度建设中的校企关系因为利益的最大化,会选择学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

2.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校企关系的类型和模式

职业教育校企关系大体有三种类型。第一是以学校为主的校企关系。以学校为培养基地,学校处于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之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业设置、制定课程计划,专业教育大多是通用型的,学生主要在学校接受理论知识与技能培训,然后到用人单位上岗。第二是以企业为主的校企关系。这种类型主要由企业承担办学责任,学生接受普通基础教育后,直接到企业就业,接受企业的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然后上岗。第三是学校和企业协同主体的校企关系,即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职业技术培训。学生具有双重身份,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在学校里以学生的身份接受理论基础教育,同时又以学徒的身份在企业接受技能培训。

国际上成功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种是德国的二元制模式,通过法律的制定保障职业教育的两个主体,对企业与学校两个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有清晰的界定,规定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承担准职业人培养的任务,教学在学校和企业两个地点进行,但以企业实践为主,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比例约为7:3,对学生的考试分平时考试和国家考试,国家考试由州统一组织进行,平时考试由任课教师负责;二是澳大利亚的技术与继续教育(TAFE),这种模式在全澳大利亚通用,面向生产一线,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管理人才和操作型的技能人才,建立了上下贯通的立交桥式职业教育体系;三是北美的能力本位模式,这种模式将职业学校的学生能力结构分为三种,一般能力、群集职业能力和岗位职业能力,学生的培